

、 当 服从 等 工 管 ， 不
得 妨碍 等 工 ， 不得
场 关工 地点的 ， 不得 害
安 。

二、 本 份 按规定
地点参 。 点 ， 按规定 场， 不得
场 逗 ， 当 动 按规定对 的 份
抄查、安 查 查等。

、 带规定的 (笔、
笔、 等) 的 带的
。 不得 带 、 报 、 稿 、 、 表，
、 存储、编程、查 功 的电 (、
备、 备等) 改 、 带等 封闭
、 场。

场 不得 传递 、 等。
、 场 ， 对号 ， 、 份
放 便抄 。 、 反
不得 改 。 到答 、 答 、 ，
当 定 规定的 楚地 () 、
编号等 。 凡 () 、 错 () 不 的
答 果， 负。
、 答 、 答 等分发错 不 、

、 、 等 ， ； 的
， 不得 。

、 号发出 ， 方 答 。

、 15分 ， 迟到 不 场参 当

， 出场 不得 当 30分 。

出场 不得 场 ， 不得 构规定的
逗 。

、 当 答 的答 答 规定的

答 。 不得 规定 的笔 答 ， 草稿 规
定 的答案 ， 不得 答 、 答

标 。 除 ， 答 过程

的笔。

八、 场 保持安 ， 不 ， 不 ，
不 耳、 顾 、 打 、 暗号， 不 带、

、 抄 抄 ， 不 传抄 、 答案

、 答 、 答 ， 不 、 答 、 答 、 草
稿 故 带出 场。

、 号发出 ， 当 笔并 答
。 、 答 答 （ 答 ） 好 放

， 个抄查 ， 方 场。

、 不 场规 ， 不服从 工 管 ，

、 弊等 的， 按 《 共 国 法》

《国 规处 办法》 ， 并 国

诚 档案； 法的， 法 关， 《

共 国 法》等 法 。